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216號

原告 荷田包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雅婷
被告 其祥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文額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鄭方穎律師
許婉慧律師
郭子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所積欠之貨款新臺幣205,331元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主營業所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此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葉育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林禹丞

